附件2：

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销售积分排序规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积分项** | **积分情形** | **分数** |
| 家庭 | 已婚夫妻有未成年小孩（含离异或丧偶带未成年小孩家庭，离异家庭有未成年小孩的，分数计入有抚养权的一方名下） | 30 |
| 已婚夫妻无未成年小孩或有共同生活的未婚成年子女 | 25 |
| 满25周岁的成年单身男性或满23周岁的成年单身女性 | 20 |
| 其它情况 | 15 |
| 户籍 | 夫妻双方均为东莞户籍 | 20 |
| 夫妻一方或成年单身人士为东莞户籍 | 15 |
| 其它情况 | 10 |
| 住房及转让记录 | 5年（含）内在莞无住房转让记录，现名下无房 | 30 |
| 2-5年（含2年）内在莞有住房转让记录且2年内无住房转让记录，现名下无房 | 25 |
| 2年内在莞有住房转让记录，现名下无房 | 20 |
| 在莞有1套住房 | 15 |
| 社保 | 2015年以来夫妻双方或单身人士在莞累计缴纳总月数 | 0.3分/月，最高不超过20分 |
| 备注：1. 住房是指商品住房；
2. 住房转让记录包括买卖、赠与、继承、房产分割、司法判决等权利人变更的记录；
3. 已婚夫妻申报有共同生活的未婚成年子女的，须同时核查该已婚夫妻与其未婚成年子女的住房及转让记录，以得分孰低者参与积分；

4.社保积分项，本市户籍及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（个人）均可获得加分，夫妻双方按其在本市缴纳社保累计缴纳时间最长的一方计算，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（个人）缴纳社保须满足我市住房限购政策要求。5.积分规则：每个购房人获得100分的基础分，具备以上积分情形的获得加分，按积分高低排序，积分相同者不分先后。 |